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4)(認股權證代號：452)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合共30,000,000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即訂立認購協議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9.09%；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的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48港元，折讓約7.41%。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44%，及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6.92%。本公司現時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日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和認股權證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和認股權證買賣。

## 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合共30,000,000股股份。

以下為首項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  
首名認購人  
控股股東

認購股份： 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96%，及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4.62%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

以下為第二項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  
第二名認購人  
控股股東

認購股份： 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48%，及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2.31%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

認購協議的條款訂明：

**(a)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完成（且該等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並無其後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

如上文所述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該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訂約各方概無權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對認購協議的違反除外）。

**(b) 支付認購價：**

認購人須於完成時支付認購股份的代價。

**(c) 完成：**

完成預期於上文第(a)段所列的條件達成的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該其他日期發生。

**(d) 承諾：**

- (1) 本公司向認購人承諾，其將不會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惟該等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是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當日或之後則除外。
- (2) 控股股東向認購人承諾，由完成的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禁售期」），除非獲得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出售（以作為真正的商業貸款的抵押的形式除外）其於認購協議日期所持有的股份，惟倘於禁售期內任何時間，首名認購人及第二名認購人分別持有少於10,000,000股股份或5,000,000股股份，控股股東根據首項認購協議或第二項認購協議（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下的承諾將立即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e) 終止事件：

如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認購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其各自的認購協議：

- (1)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業務前景或營運業績整體而言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2) 開曼群島、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佈任何或實施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或該等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適用範圍出現任何變動；或
- (3) 開曼群島、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生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的實質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
- (4) 發生、出現或實行任何天災或政府行動；或
- (5)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償債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與上述事項類似的任何事件；或
- (6) 發生任何與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化)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方面的事件屬相類性質)有關的本地、全國性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簽訂認購協議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屬於本地、全國性、國際爆發任何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況升級的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發生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或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的任何組合；或

- (7) 香港的市場狀況或各種情況的組合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的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導致本公司或認購人繼續進行認購協議所述擬進行的交易變得不權宜或不合適或不恰當，

而據首名認購人或第二名認購人(視乎情況而定)合理認為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營運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上文第(3)項而言，就首名認購人或第二名認購人各自作為本公司準股東的身份而言，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其各自的整體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營運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於任何認購協議根據終止事件被終止後，有關的認購協議將被視為猶如上文第(a)段所列的條件未達成，因而有關的認購協議據此而被終止。在此規限下，該認購協議的各訂約方將不再根據有關的認購協議具有任何進一步的權利或責任。

首項認購協議及第二項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30,00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37.19%的限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價及認購股份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即訂立認購協議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約9.09%；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的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48港元，折讓約7.41%。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44%，及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6.92%。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股份或於完成之時或之前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附帶可享有於完成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其記錄日期在完成日期前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則除外。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首名認購人為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的開端式投資基金，由新百利有限公司管理。該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亞洲地區經營（或其收入大部分金額來自亞洲地區，特別是大中華地區）的公司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達致資本增值。

第二名認購人為由Lynas Capital Ltd提供意見的全球投資基金，Lynas Capital Ltd乃一家細價股公司的專門經紀，旨在透過長期投資於價值被低估的優質增長型公司以較低風險獲得高額回報。

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深信，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一系列電子美髮產品及保健產品以及其他小型家庭電器。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一個理想的機會以籌集額外資本，這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拓寬股東基礎，以及增加股份的可銷性。

本公司現時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日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假設該兩份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8,000,000港元。計及認購事項將產生的開支，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7,5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0.58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而言，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

## 對股權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03,320,500股已發行股份及97,759,000份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假設於完成前，概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任何股份，則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將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宏就有限公司(附註1)	40,800,000	10.1	40,800,000	9.4
Beaute Inc.(附註2)	204,000,000	50.6	204,000,000	47.1
榮昌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	40,800,000	10.1	40,800,000	9.4
勝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14,400,000	3.6	14,400,000	3.3
鄺栢存(附註5)	600,000	0.1	600,000	0.1
林偉雄(附註6)	1,000,000	0.2	1,000,000	0.2
<b>公眾股東</b>				
首名認購人	—	—	20,000,000	4.6
第二名認購人	1,700,000	0.4	11,700,000	2.7
其他公眾股東	100,020,500	24.8	100,020,500	23.1
	<u>403,320,500</u>	<u>100.0</u>	<u>433,320,500</u>	<u>10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擁有宏就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宏就有限公司亦持有本公司5,100,000份認股權證。
2. Beaute Inc.由擎峰有限公司及Potentasia Holdings Inc.各自擁有50%權益。擎峰有限公司由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而Potentasia Holdings Inc.則由譚治生先生全資擁有，兩者均為執行董事。Beaute Inc.亦持有本公司25,500,000份認股權證。
3. 執行董事譚治生先生擁有榮昌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榮昌國際有限公司亦持有本公司5,100,000份認股權證。
4. 執行董事陳國棟先生擁有勝景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勝景投資有限公司亦持有本公司1,800,000份認股權證。
5. 鄺栢存先生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6. 林偉雄先生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且為林偉明先生的胞弟。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和認股權證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和認股權證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宏就有限公司及擎峰有限公司（為由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Potentasia Holdings Inc. 及榮昌國際有限公司（為由譚治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eaute Inc.（為由擎峰有限公司與Potentasia Holdings Inc. 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林偉明先生以及譚治生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首名認購人」	指	CorporActive Fund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項開端式投資基金；
「首項認購事項」	指	由首名認購人根據首項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20,000,000股認購股份；

「首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首名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就首項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一般授權」	指	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據此發行最多80,664,1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名認購人」	指	Classics Fund Ltd. –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 US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第二項認購事項」	指	由第二名認購人根據第二項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10,000,000股認購股份；
「第二項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第二名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就第二項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首名認購人及第二名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首項認購事項及第二項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首項認購協議及第二項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協議認購的合共30,000,000股新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國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譚治生先生及陳國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李智聰先生及李達華先生組成。